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4</b>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九、发行人的业务.....	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2
二十四、结论意见.....	53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5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久盛电气、公司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有限	指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久盛交联	指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交联辐照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系持有久盛交联 30% 股权的股东
久盛科技	指	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曾系久盛有限的股东，已于 2011 年注销
迪科投资	指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融祥投资	指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通光集团	指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迪信实业	指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迪科投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主体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改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证上[2020]500 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修改后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324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0325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0326 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327 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0328 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刘莹律师、杨北杨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刘莹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杨北杨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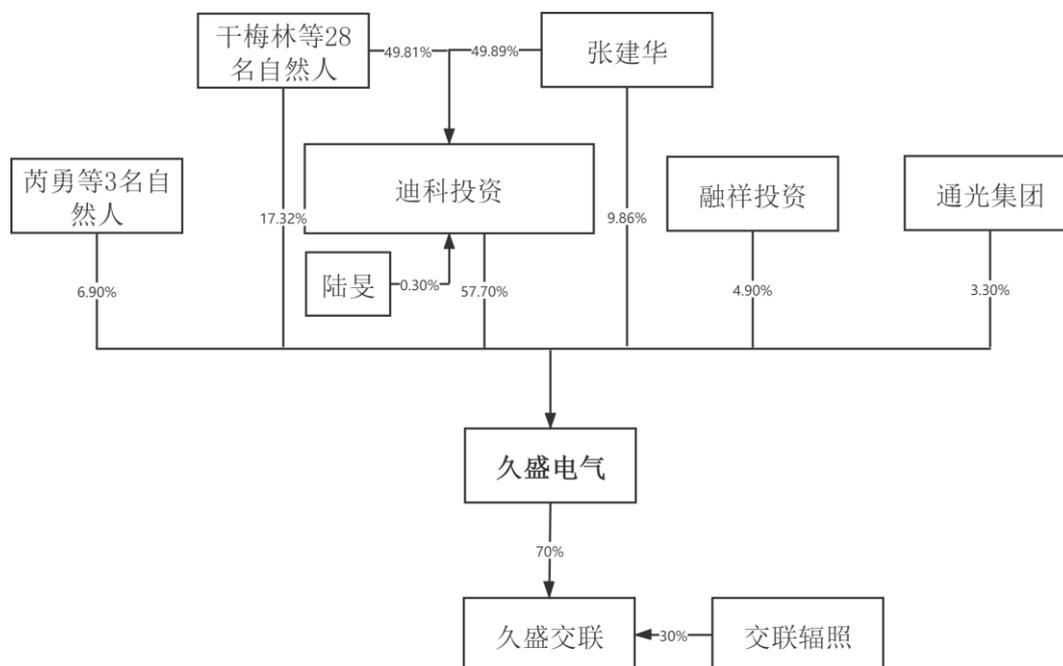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注：张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迪科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融祥投资系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613310584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12,123.7057 万元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矿物绝缘（MI）电缆、伴热电缆（HTC）、矿物绝缘类元器件（含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科投资	6,995.5119	57.70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融祥投资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11	史国林	79.3611	0.65
12	芮 勇	111.9340	0.92
13	赵志华	88.5105	0.73
14	金兴中	78.1304	0.64
15	徐阿首	75.5820	0.62
16	杨昱晟	65.6370	0.54
17	王建明	60.6180	0.50
18	沈金华	49.6784	0.41
19	罗才谟	48.2955	0.40
20	徐 铭	44.1000	0.36
21	汤春辉	44.1000	0.36
22	方纯兵	36.7500	0.30
23	方丽萍	32.8185	0.27
24	张诗朴	23.8680	0.20
25	胡振华	23.8680	0.20
26	郑火江	18.8955	0.16
27	杨恩茂	15.9120	0.13
28	姚坤方	14.7000	0.12
29	唐 群	13.9230	0.11
30	陆宇晓	13.9230	0.11
31	王学民	9.9450	0.08
32	任玉林	9.9450	0.08
33	许战芳	5.9670	0.05
34	卜 晶	5.9670	0.05
35	杨建新	4.9725	0.04
合 计		<b>12,123.7057</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年8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股份数121,237,05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股份数121,237,05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630 万元。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验

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久盛有限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63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6,321,721.6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61,642.85 元、60,451,251.05 元和 77,175,681.07 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湖州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兰溪市公安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制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说明，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久盛有限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一种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大行业为制造业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金华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应急管理局、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湖州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兰溪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本所律师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21,237,057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0,412,353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451,251.05 元和 77,175,681.07 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久盛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09 年 7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09 年 5 月 6 日，久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书约定同意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久盛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 6,63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照其在久盛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时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久盛有限分别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久盛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久盛电气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及验资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久盛有限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久盛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久盛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

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有关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为开展业务，设有供应部、销售管理部、研发中心、设计部、安环部、各生产车间、生产技术部、品管部、物流部、维修部、装备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久盛交联，主要从事塑料绝缘电缆和电力电缆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63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6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迪科投资及张建华、干梅林、沈伟民等 23 名自然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1	迪科投资	46,410,000	70.00	湖州市滨河银座 H 幢 滨河路 852 号 205 室
2	张建华	7,624,500	11.50	湖州市吴兴区
3	干梅林	3,162,510	4.77	湖州市吴兴区
4	沈伟民	2,526,030	3.81	深圳市福田区
5	周月亮	1,451,970	2.19	湖州市吴兴区
6	张水荣	861,900	1.30	湖州市南浔区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7	史国林	755,820	1.14	江门市新会区
8	赵志华	590,070	0.89	湖州市南浔区
9	徐阿首	503,880	0.76	湖州市南浔区
10	杨昱晟	437,580	0.66	湖州市吴兴区
11	金兴中	324,870	0.49	湖州市吴兴区
12	张诗朴	318,240	0.48	湖州市吴兴区
13	方丽萍	218,790	0.33	湖州市南浔区
14	胡振华	159,120	0.24	湖州市南浔区
15	王建明	159,120	0.24	苏州市吴中区
16	郑火江	125,970	0.19	湖州市南浔区
17	罗才谟	125,970	0.19	湖州市吴兴区
18	杨恩茂	106,080	0.16	湖州市南浔区
19	唐 群	92,820	0.14	湖州市南浔区
20	陆宇晓	92,820	0.14	湖州市吴兴区
21	沈金华	86,190	0.13	湖州市南浔区
22	王学民	66,300	0.10	湖州市南浔区
23	任玉林	66,300	0.10	湖州市南浔区
24	杨建新	33,150	0.05	湖州市南浔区
合 计		<b>66,300,0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迪科投资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24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迪科投资、通光集团，1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融祥投资以及张建华、干梅林、沈伟民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科投资	6,995.5119	57.70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融祥投资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11	史国林	79.3611	0.65
12	芮 勇	111.9340	0.92
13	赵志华	88.5105	0.73
14	金兴中	78.1304	0.64
15	徐阿首	75.5820	0.62
16	杨昱晟	65.6370	0.54
17	王建明	60.6180	0.50
18	沈金华	49.6784	0.41
19	罗才谟	48.2955	0.40
20	徐 铭	44.1000	0.36
21	汤春辉	44.1000	0.36
22	方纯兵	36.7500	0.30
23	方丽萍	32.8185	0.27
24	张诗朴	23.8680	0.20
25	胡振华	23.8680	0.20
26	郑火江	18.8955	0.16
27	杨恩茂	15.9120	0.13
28	姚坤方	14.7000	0.12
29	唐 群	13.9230	0.11
30	陆宇晓	13.9230	0.11
31	王学民	9.9450	0.08
32	任玉林	9.9450	0.08
33	许战芳	5.9670	0.05
34	卜 晶	5.9670	0.05
35	杨建新	4.9725	0.04
<b>合 计</b>		<b>12,123.7057</b>	<b>100.00</b>

股东融祥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之基本情况如下：

#### 1、迪科投资

迪科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995.51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华担任执行董事。

迪科投资系一家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759077214F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科投资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滨河银座 H 幢滨河路 852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4,658.97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华	23,244,375	49.89
2	干梅林	5,561,235	11.94
3	沈伟民	4,451,760	9.56
4	周月亮	2,560,105	5.50
5	张水荣	1,776,830	3.81
6	史国林	935,855	2.01
7	赵志华	1,032,750	2.22
8	徐阿首	891,445	1.91
9	金兴中	778,685	1.67
10	杨昱晟	765,035	1.64
11	王建明	532,110	1.14
12	罗才谟	426,995	0.92
13	沈金华	413,030	0.89
14	方丽萍	391,340	0.84
15	徐 铭	306,000	0.66
16	汤春辉	306,000	0.66
17	张诗朴	283,399	0.61
18	胡振华	277,110	0.59
19	方纯兵	255,000	0.55
20	郑火江	222,995	0.48
21	杨恩茂	183,415	0.39
22	唐 群	168,380	0.36
23	陆宇晓	168,380	0.36
24	陆 旻	141,698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25	任玉林	108,730	0.23
26	王学民	108,730	0.23
27	姚坤方	102,000	0.22
28	许战芳	70,849	0.15
29	卜晶	70,849	0.15
30	杨建新	54,615	0.12
合计		46,589,700	100.00

## 2、融祥投资

融祥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940,6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0%。

融祥投资系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9J256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祥投资的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国强
主要经营场所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4-4
总出资额	2,576 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医疗医药、新能源、环保、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 3、通光集团

通光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4,000,8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

通光集团系一家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门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752702267J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光集团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包场镇长桥村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5,891.8245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微波通讯器件及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工程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缆专用设备、电缆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3年8月15日至2053年8月14日

####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1	张建华	33051119700202****	湖州市吴兴区
2	单建明	33050219600826****	湖州市吴兴区
3	干梅林	33051119551107****	湖州市吴兴区
4	沈伟民	44030119661225****	深圳市福田区
5	林丹阳	44050519661210****	汕头市金平区
6	周月亮	33051119641026****	湖州市吴兴区
7	张水荣	33051119620406****	湖州市南浔区
8	史国林	36232119651103****	江门市新会区
9	芮勇	33050119781028****	湖州市吴兴区
10	赵志华	33051119700929****	湖州市南浔区
11	金兴中	33050219680614****	湖州市吴兴区
12	徐阿首	33051119660125****	湖州市南浔区
13	杨昱晟	33050119771008****	湖州市吴兴区
14	王建明	32050219641024****	苏州市吴中区
15	沈金华	33050119671027****	湖州市南浔区
16	罗才谟	35262419711018****	湖州市吴兴区
17	徐铭	33062119820722****	湖州市吴兴区
18	汤春辉	33050119770216****	湖州市吴兴区
19	方纯兵	36050219670304****	沈阳市铁西区
20	方丽萍	33050119781206****	湖州市南浔区
21	张诗朴	33050219461109****	湖州市吴兴区
22	胡振华	33050119781116****	湖州市南浔区
23	郑火江	33051119510110****	湖州市南浔区
24	杨恩茂	33051119570120****	湖州市南浔区
25	姚坤方	33040219780102****	湖州市吴兴区
26	唐群	33050119720530****	湖州市南浔区
27	陆宇晓	33090219790929****	湖州市吴兴区
28	王学民	33051119641123****	湖州市南浔区
29	任玉林	36042519740222****	湖州市南浔区
30	许战芳	33051119700919****	湖州市吴兴区
31	卜晶	33052219751102****	湖州市长兴县
32	杨建新	33051119650624****	湖州市南浔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股东为 3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穿透后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 （三）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自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久盛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久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均以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出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久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久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久盛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且已实缴到位；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或其后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科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7.70%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迪科投资 49.89% 的股权，系迪科投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1.94%，其余股东持股均在 10% 以下，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同时，张建华担任迪科投资执行董事。鉴于张建华对迪科投资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及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对迪科投资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张建华是迪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0% 的表决

权。张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86%的股份，其直接及通过迪科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6%的表决权。

张建华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工作，并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张建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及担任的职务未发生变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建华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9.86%以上的股份，迪科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57.42%以上的股份，张建华一直持有迪科投资 49.03%以上的股权，且迪科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张建华最近两年持续控制发行人 67.28%以上的表决权；同时，张建华一直担任迪科投资的执行董事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张建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张建华、干梅林、沈伟民、周月亮、张水荣、史国林、赵志华、徐阿首、金兴中、杨昱晟、王建明、罗才谟、沈金华、方丽萍、徐铭、汤春辉、张诗朴、胡振华、方纯兵、郑火江、杨恩茂、唐群、陆宇晓、任玉林、王学民、姚坤方、卜晶、许战芳、杨建新等 29 人同时为发行人股东迪科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股东郑火江系张建华的配偶之父；发行人股东迪科投资的股东陆旻与发行人股东芮勇系夫妻；张建华系发行人股东迪科投资的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49.89%的股权；芮勇在单建明控制的企业任职；杨昱晟在迪信实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迪科投资、通光集团；1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融祥投资。迪科投资、通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融祥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之前身久盛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久盛有限系由香港公司久盛科技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久盛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三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三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久盛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久盛有限设立后的上述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外商投资变更审批、货币出资评估、出资验证、减资公告、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系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久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久盛有限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久盛有限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四次股份转让、两次增资扩股和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办理了

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前身久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系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除因减资导致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外，均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久盛有限因减资导致无形资产出资占比达到 30%，已取得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及工商部门核准，且该情形持续时间较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挂牌、终止挂牌及历次注册资本、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

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履行其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业务的许可、备案、注册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等相应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许可证、备案、注册、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会导致其到期无法续延的情形。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迪科投资、张建华、干梅林和沈伟民。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迪科投资、张建华的持股及基本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干梅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的股份，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89%的股份，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0%的股份；沈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的股份，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1%的股份，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8.64%的股份。

##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

## 3、发行人之子公司

###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2007 年 6 月，发行人认缴久盛交联新增注册资本 2,490.60 万元后持有久盛交联 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久盛交联目前持有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1473803195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
营业期限	1994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盛交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500	70
2	交联辐照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 （2）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久盛交联曾参股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久盛交联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3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其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基本概括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13日
住所	白下区太平南路512-516号
法定代表人	江建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附件销售。

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30	30
2	久盛交联	30	30
3	谢国强	15	15
4	田征宇	9	9
5	陈旭初	5	5
6	郑立强	4	4
7	葛键	3	3
8	盛慧	3	3
9	沈志海	1	1
合计		100	10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华（董事长、总经理）、干梅林（董事）、沈伟民（董事）、周月亮（董事）、张水荣（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强（董事）、陈昆（独立董事）、戴娟萍（独立董事）、李鹏飞（独立董事）、汤春辉（监事会主席）、程方荣（监事）、姚坤方（监事）、王建明（副总经理）、方纯兵（副总经理）、徐铭（副总经理）、金兴中（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范国华（董事会秘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华（执行董事）、孙利（总经理）和刘皓（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迪科投资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经营主体：迪信实业、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7、除张建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池州市宗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富民铜材有限公司、湖州先桦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州永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泰玛士矿业（湖州）有限公司、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大宜建材经营部、湖州融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朗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恒艺园林有限公司、深圳市晶胜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好宜家超市、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09）、湖州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欣环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吴兴金产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金达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威世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8、过往关联方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自然人：

过往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姚钰良	担任迪科投资总经理	2017年11月29日起，姚钰良不再担任迪科投资总经理

在上述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往后 12 个月内，该自然人仍视同为关联方。

### （2）过往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1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	湖州先登机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3	安徽先登电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4	湖州熙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
5	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6	湖州双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销
7	德清莫干山良舍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李国强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强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国强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湖州蜜釉科技有限公司	孙黎佳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同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绍兴市越城区国昌纺织染料经营部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12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晶胜研磨石制造厂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注销
13	南京聚明成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14	江苏海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销
15	许昌美慧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16	湖州龙溪街道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17	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销
18	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9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赵海荣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

在上述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往后 12 个月内，该企业仍视同为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运输服务、销售服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关联捐赠等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7 年度接受关联方销售服务、运输服务存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未及时决策的关联交易发生于报告期第一年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已停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前述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等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

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其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久盛电气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久盛电气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在本公司作为久盛电气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久盛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久盛电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久盛电气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久盛电气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承诺：

“1、本人承诺不利用久盛电气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久盛电气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久盛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久盛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久盛电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久盛电气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敦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奥普家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久盛电气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均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解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将呈下降的趋势。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

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办理产权登记的 10 项土地使用权、43 项房屋所有权、13 项不动产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盛交联位于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号为兰国用（2008）第 09-1332 号土地上存在一处面积为 360.52 平方米的宿舍楼的房屋的产权所有人未登记在久盛交联名下。该房屋系久盛交联前身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设立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时，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中分割为久盛交联所有的资产，因工作人员失误在办理产权证时登记在交联辐照名下。

2019 年 8 月 1 日，久盛交联和交联辐照签署《房屋权属及权益确认协议》，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约定上述房产所有权实际权属归属于久盛交联，久盛交联享有该房产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全部权利；同时交联辐照同意配合久盛交联行使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利，未经久盛交联书面同意，交联辐照不得擅自行使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利，亦不得在上述房产上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在内的权利负担，若交联辐照违反前述约定产生的收益应当归属于久盛交联。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与产权登记人已就房屋权利进行了相应约定，且其资产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比例极小，发行人该项房产未办理房产过户存在的资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西安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辉房产”）分别签署《抵房协议》和《盛龙广场房屋认购合约》，约定鄯辉房产将其开发的位于西安未央盛龙广场 1#号地块 1#号楼 8 层 12 号的房产所有权（销售面积为 142.08 m<sup>2</sup>）抵偿对发行人 497,280 元的债务（上述房产的原认购价为 8,440 元/m<sup>2</sup>，发行人以 3,500 元/m<sup>2</sup>认购，合计购房价款为 497,280 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已交付发行人，但因房地产开发商郅辉房产原因，上述房屋尚未通过消防验收，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系该房地产开发商原因导致，不存在发行人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上述房产亦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资产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比例极小，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权证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的土地上存在三处无权属证书的建筑：已建成的研发大楼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6,724.83 平方米；1 号车间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1,198.88 平方米；3 号辅助车间地上一层用作分解室，建筑面积 297.16 平方米。

根据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系因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土地上已建成建筑尚未达到该宗地规划的容积率要求，因此国土资源部门尚不能进行土地复合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为，“久盛电气前述已建成的建筑已取得相应建设许可并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待上述宗地上其他建筑按照主要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竣工验收后，久盛电气上述宗地上相关建筑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三处房产已取得办理不动产登记簿所要求的材料，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对办理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材料要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 项注册商标、31 项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单件账面原值在 100 万以上）包括：30 吨三线链式直线拉伸机、辊底式退火炉、铜大拉机、2000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组、气氛保护辊底式高温退火炉、圆盘拉伸机组、单联联合拉伸机、退火炉、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20T

液压连拉连退生产线、20t/55m 直线精密拉伸机、MI 电缆轧制退火生产线、加热退火炉、1+2 挤出机组、交联聚乙烯电缆生产线、大铜拉连续退火装置 JW-13、1500/Y 铝连铸连轧机、高速拉丝机和 630 框绞机等。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自主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的尚未办理房产登记的几处房屋外，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机器设备上存在为其银行融资进行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细披露权利受限的前述资产具体情况。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金额为人民币 6,421,648.75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开具保函 25,323,442.49 元。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金额为 154,50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作为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六）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房屋承租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发行人租赁用途
1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4.74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 1302 室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办公

发行人已与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拥有出租该处房屋的合法权利，并且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已办理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并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合法享有合同有效期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除前文已披露的未办理房产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其他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同签订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签订相应合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除已办理相应质押、抵押登记的担保合同外，上述其他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之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的情形，存在对方违约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依据合同向对方主张债权的权利，并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履约或违约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其前身久盛有限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  
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  
人自其前身久盛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正文“十、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的发行人认缴久盛交联新增注  
册资本 2,490.60 万元成为其控股股东的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  
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久盛交联增资扩股并由发行人认缴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久盛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  
程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久盛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4 次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有权机关审批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八十九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6月28日，根据《证券法》于2019年修订的内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公布的《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一百九十八条，其他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除按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外，未对《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 1 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1、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如下：

（1）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2）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作出授权。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新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具体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	-----

<b>董事会</b>	
张建华	董事长
干梅林	董事
沈伟民	董事
周月亮	董事
张水荣	董事
李国强	董事
陈 昆	独立董事
戴娟萍	独立董事
李鹏飞	独立董事
<b>监事会</b>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程方荣	监事
姚坤方	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张建华	总经理
张水荣	副总经理
王建明	副总经理
方纯兵	副总经理
徐 铭	副总经理
金兴中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b>核心技术人员</b>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姚坤方	监事、生产技术部部长
罗才谟	总工程师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003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认定有效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即报告期内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有的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截至申报基准日，尚未到期。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

2019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 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发行人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46,836.00</b>	<b>46,836.00</b>	——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授权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授权。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包括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内容。根据该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7月5日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2000km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600km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在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500-38-03-043145-000。

因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2条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4条规定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和“境内各类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故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年产12000km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600km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用地，发行人“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在发行人原已取得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用地外，发行人“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评影响的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该制度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其他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投资产业，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坚持‘以品质塑造形象，以创新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应用’为己任，以‘切实保障国民财产安全以及满足国家战略发展之需’为使命，秉承‘团结、务实、高效、奋进’之企业精神，坚守‘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富裕职

工，回报社会’之目标，致力于成为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合同中，存在交易对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违约情形，发行人享有根据销售合同向交易对方主张债权的权利。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845,896,188.58 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9,585,522.29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就销售合同曾提起多起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披露的 3 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外，该等诉讼案件因发行人与对方达成和解或对方履行付款义务而撤诉或已由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发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也已执行完毕或执行终结。

由于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的合作关系的持续及或就款项支付仍在友好协商阶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披露的 3 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外，发行人没有已经确定的其他诉讼计划，但将根据回款及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 5 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诉讼案件。

（1）3 起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系案件原告。该等涉诉案件涉及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2,457,651.44 元、2,850,862.88 元以及 4,947,019.07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2 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商号权及注册商标专用权对非关联方久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缆科技”）拥有的 2 项争议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

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裁定后，久盛电缆科技不服该等无效宣告裁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商标行政诉讼，发行人在上述商标行政诉讼案件中作为第三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如久盛电缆科技上述商标行政诉讼案件胜诉可能会导致久盛电缆科技拥有的 2 项争议商标维持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商品上有效的法律状态，但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在其销售的电线电缆产品上使用的商标系注册号为 8091509 和 4388050 的商标，其商标图形与争议商标商标图形显著不同，且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久盛电缆科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故该等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案件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兰）质监罚告字[2018]B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久盛交联“因面临拆迁的事实原因，一直未投入资金更新电梯设备，导致存在使用超期未检的电梯的行为，在使用上述电梯的过程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在我局检查后立即对该台电梯进行了拆除，主动消除了安全隐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84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对久盛交联予以减轻处罚，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目前久盛交联住所地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2020 年 3 月 9 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久盛交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因久盛交联该起行政处罚之违法情形已消除，罚款已缴纳，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久盛交联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久盛交联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6月2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旭青',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莹',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北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北杨',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